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339 号全景大厦十七层

电话：（0572）2126531 传真：（0572）2126531

E-mail: xuquanneng@longanlaw.com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专职律师（以下称为“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严建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3、《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5、《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6、《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7、《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0、《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议案；
- 1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2、《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13、《关于子公司长兴莱曼家纺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对外借款》议案；
- 14、《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15、《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上述 15 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结果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全体股东严建民、严三民、严德民均为关联方，不适用于关联方股东回避制度。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全体股东严建民、严三民、严德民均为关联方，不适用于关联方股东回避制度。

12、《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关于子公司长兴莱曼家纺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对外借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5、《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续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隆安（湖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签字律师

日期：2019 年 5 月 22 日